

## 第二节 环境保护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停征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括个人和家庭**。

**应税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保税（重要）：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的税目与税率

#### （一）税目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声）。

#### （二）税率——定额税率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幅度定额税率**，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税目	注意事项	计税单位	税率
----	------	------	----

应税大气污染物	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4 项。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 <b>不包括温室气体二氧化碳</b>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保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保税。	<b>污染当量数</b>	<b>幅度定额税率</b>
应税水污染物	分为第一类水污染物和第二类水污染物，共计 61 项		
固体废物	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b>排放量：吨数</b>	<b>定额税率</b>
噪声	仅限 <b>工业噪声</b>	<b>超标分贝数</b>	<b>定额税率</b>

**【提示 1】** 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 2】**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例题·多选题】** 下列污染物中，属于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有（ ）。

- A. 氮氧化物
- B. 危险废物
- C. 二氧化硫
- D. 交通噪声

**答案：**ABC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税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噪声，其中噪声特指的是工业噪声，不包括交通噪声。

**【知识点】** 计税依据

（一）计税依据确定的基本方法

税目	计税依据	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应税噪声	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	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
----------------------	-------------------------

每一排放口的 <b>应税水污染物</b>	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按照污染当量数 从大到小排序
	<b>第一类水污染物</b>	按 <b>前五项</b> 征收
	<b>其他类水污染物</b>	按 <b>前三项</b> 征收

**【提示 1】** 应税水污染物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 = 污水排放量 × 色度超标倍数 ÷ 适用的污染当量值

**【提示 2】**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 ÷ 适用的污染当量值

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 = (月初存栏量 + 月末存栏量) ÷ 2

**【提示】**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1)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2) 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3)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5)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例题·计算题】** 某企业 2026 年 3 月向水体直接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 10 千克，根据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总汞的污染当量值为 0.0005 (千克)，计算其污染当量数。

**答案：** 污染当量数 = 10 ÷ 0.0005 = 20000

2.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提示】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二)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分贝数的确定方法

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 【提示】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

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应税污染物中，在确定计税依据时只对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征收环境

保护税的是（ ）。

- A. 工业噪声
- B. 固体废物
- C. 水污染物
- D. 大气污染物

**答案：**A

**解析：**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确定；（2）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3）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例题·单选题】**（2024年）纳税人有违法行为虚假申报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的，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计税依据是（ ）。

- A. 当期产生量
- B. 上期产生量
- C. 当期排放量
- D. 上期排放量

**答案：**A

**解析：**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属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有（ ）。

- A. 排（产）污系数方法
- B. 物料衡算方法
- C. 抽样测算方法
- D. 投入产出法

**答案：**ABC